

8. 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小微企业投标的，应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印发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）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[监狱企业投标的，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证明文件]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，应提交此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4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4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4855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9.3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